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自願公佈

與太崆動漫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之自願
性公佈，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
司與太崆動漫(武漢)有限公司(「**太崆動漫**」)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框
架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太崆動漫。

* 僅供識別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太崆動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上述訂約方同意開展一連串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作動畫影片、劇集、遊戲、虛擬實景科技之製作，以及發展不同文化相關業務；
- (ii) 就原創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策劃及推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授權知識產權之許可、(b)銷售及／或授權版權之許可、(c)將知識產權再開發，及(d)知識產權之廣播、音樂劇集、遊戲、電子競賽、玩具及服裝；
- (iii) 吸納及評估專業人才，以及改進技術及更新相關資料；
- (iv) 加強資訊互通，以及與動畫藝術有關之研究及發展；
- (v) 就中國及海外市場共同開發知識產權；及
- (vi) 整合各方資源，尤其是彼等分別在荷里活及亞洲之資源。

訂立框架協議後，視乎各個項目之可行性，本公司及太崆動漫將根據框架協議就不同項目訂立正式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發展文化相關業務、製作劇集、教育及虛擬實景科技。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不同文化領域，包括動畫相關產業。太崆動漫是中國專業動畫製作公司，提供有關動畫製作之全面服務。董事會相信，訂立框架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為合作將(i)使本集團可把握動畫產業之未來商機，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文化相關業務；及(ii)加強本集團與太崆動漫之間關係，從而更可善用太崆動漫在動畫製作及相關知識產權方面之技術及資源。

有關太崆動漫之資料

太崆動漫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動畫電影、電視劇及廣告製作，以及虛擬實景科技開發。太崆動漫之管理團隊由具備於 Walt Disney Animation Studios、Pixar Animation Studios 及 DreamWorks Studios 等國際性動畫製作公司工作經驗之專材構成。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乃以自願披露方式刊發，以令公眾人士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若干交易仍有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不一定如上文所述落實，甚或不一定會落實。倘有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